

布依族传统议榔制度的当代价值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23 期数：547 阅读：448次

文化多样性论坛

布依族传统议榔制度的当代价值

查春学

布依族主要聚居于贵州省的南部、西南部和中部地区，以及云南、四川两省的部分地区。在与其他民族共同缔造中华文明的历史进程中，布依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自治习惯或方式——“议榔”制。

布依族的议榔制度源于其自然崇拜与对金丝榔树的敬仰。布依族是一个多神崇拜的民族，在布依族的传统文化中，盛行着崇拜自然的观念，多数崇拜自然物，其中主要以敬奉社神、山神、石神、树神最为普遍。这种多神的自然崇拜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力低下引起的，另一方面是对自然物的畏惧与崇敬而产生的。而这种自然崇拜反过来又影响了布依人的生产生活习惯，乃至布依人日常的村寨生活和纠纷处理的方式。

“榔”，即槟榔树（布依人称之为“金丝榔树”），是一种质地坚硬、生命力强的树种。在布依族村寨中，一般都有很大的金丝榔树。布依人视其珍贵，敬奉为神。相信在其下，能得到榔树神的保佑。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布依人在处理村寨内部公共事务时，都要召集全村人到榔树下商议。例如，处理村寨内部纠纷、村寨共同利益、家族内部事务，抵御外来侵辱，维护本寨生产与生活的正常秩序，保护本族或本地的公共利益和人身安全时，都要到榔树下统一民意，商议对策。于是“便产生了家庭议事会，后来发展到以地域为基础的数姓相邻的自然村组成的议榔制，选举产生榔首或榔头，制定榔规”。

议榔制度是布依族民间传统的一种自治方式，是相对于国家政治系统的一种非正式制度，有着极强的凝聚力和社会动员能力。其基本职能之一就是制定管理本村或自然村组的规范，这种规

范一旦通过并固定下来就是榔规，是布依族村寨的传统习惯法，具有极强的社会约束力。

布依族的议榔制度长期保留着浓厚的原始民主制的残余。就原始性而言，一是氏族社会的影响深远，血亲意识浓厚。议榔是以血亲家庭和部族关系为核心的。二是村寨的公田、公地、公山、公林、公塘等有相当的比例，村民们在那里共同劳动，其收获物不论大人小孩，人人有份，实行绝对平均分配，原始公有制的残余仍然存在。三是议榔在制定、执行榔规，祭祀祖先，举行重大活动之前，都要聚众杀牛饮血盟誓。这反映了原始氏族社会和部落联盟留下的痕迹。四是对违反榔规者应受什么样的惩罚和怎样惩罚的问题上，如果本人意愿与公众存在争议时，往往由老摩(巫师)使用“神明裁决法”裁定。五是一旦通过神明裁决确定了某人为案犯，往往使用火烧、水淹、砍手足、活埋、赶出村寨等严酷刑罚。这表现了榔规具有原始习惯法落后和残酷的一面。

就其民主性而言，议榔的产生、运作和变动，乃至榔规的制定、修改和执行，都是通过民主协商解决的。表现为榔头选举都是村寨中民主协商的结果，其主要职责是管理本区域的一切重大事务，没有任何特权与报酬；议榔的各级组织，如榔头议事会、榔头与族长联席会议都一律平等，榔头之间也一律平等；榔规都是经全体村民协商制定出来的，如果要修改，也必须征得所有村民的一致同意。

就自治性而言，“议榔”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主要是调解和处理村寨内部的纠纷和矛盾，维护治安，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宣讲榔规；搞好社会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调解处理有争执的田、土、山、林、河等边界和所有权的纠纷、偷盗纠纷、婚姻纠纷、财产纠纷等；调解处理违反禁忌事件，有关内勾外引互相残杀事件等。对外则是自治与联防相结合。这里所谓的“自治”，就是自卫，是为了村寨和民族的安全，自动组织起来，通过立约的方式，团结一心，共同对外，以解决“内部不和肇事多，外患侵来祸难息”的不安全局面。

今天，布依族传统的议榔制度虽然与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有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但是原始并不意味着野蛮，传统也并不一定意味着落后。历史上，议榔制度在维护布依族村寨的正常秩序、村寨政治民主的生成、国家政治系统对村寨的有效整合、缓冲社会矛盾对国家政权的冲击、加强布依族村寨的利益表达与利益整合、加强国家政权对民间的渗透与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天，议榔制度仍然具有特殊的当代价值。

有利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落实 民族区域自治是通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来实现的。因此，加强对布依族传统议榔制度的吸收与利用，是邓小平关于“吸收一切人类文明成果”来发展自己的体现，是有效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行使自治权的体现，是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体现。

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的方式 布依族议榔制度作为一种具有民族特点的基层民主自治形式，对于布依族村寨依法成立的村民委员会将产生深刻的影响：首先，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时，村民们自然会选举那些德高望重、有真才实学、诚恳踏实、办事公道、作风民主、不谋私利的能人；其次，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只有分工、职责的不同，没有地位上的不平等，不允许有不受规范约束而享有特权的现象存在，这就充分体现了平等的精神；同时，村民委员会干部在组织管理，进行决策，办理重大公共事务及公益事业时，必须征求村民的意见、建议，体现村民的利益

愿望和利益要求；此外，村民委员会干部在工作中必须尽职尽责，克己奉公，努力为村民多办好事，多办实事，否则村民们将会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将其撤换、罢免。不难看出，一直存在于布依族村寨的议榔制度与我们现在实行的村民委员会这种基层民主自治形式并不是相悖的。我们完全可以继承和发扬议榔制度的优良成份，使之成为布依族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积极因素。

公民社会的培养 布依族传统议榔制度是布依人政治参与的一种有效形式。由于其在布依族的村寨政治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深刻影响，布依人可以通过这种政治参与形式逐步学习和接受被现存的政治体系所肯定和推行的政治信念和规范，获得政治信仰、政治知识、政治情感，形成特定的政治思维和政治行为模式，从而实现布依族社会向公民社会的转变。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